**罪犯刘斌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0号

罪犯刘斌勇，男，1990年2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斌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合并前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（已缴纳）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斌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斌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斌勇于2007年1月，在漳平市区一发廊店内，因琐事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；2006年11月2日，伙同他人在漳平市内，持刀随意砍伤他人，致一人轻伤、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罪。

罪犯刘斌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52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1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22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斌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